

撞倒隔离栏行道树路灯杆广告牌后侧翻

“无人驾驶”农用三轮车街头惊魂

□记者 杨元琪

本报讯 昨天13时许,本报接到市民报料:市区新华路北段发生一起行车事故,一辆农用三轮车撞倒隔离栏、行道树和路灯杆后侧翻,所幸无人伤亡。

昨天13时30分许,记者在新华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北约300米路西看到,一辆蓝色五征农用三轮车头朝西南侧翻在人行道上,驾驶室严重变形,前轮与车架分离,货仓内部分建筑用钢管和板材散落在地上;下方压着一棵直径十几厘米的行道树和一根路灯杆。路边广告牌数根支柱断裂,还有广告牌覆盖在车身一侧。事故现场停着一辆大型救援车辆,几名工人正在转移农用三轮车上的货物。不少目击者称,事故是农用三轮车溜车引发的,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目击者张先生说,当天中午12时许,他听到一声巨响,抬头一看,一辆农用三轮车正向西斜着横穿马路,冲过路中央隔离栏后沿着新华路向南行驶。张先生说,当农用三轮车行至面前时,他发现驾驶室内并没有人。数秒之后,三轮车冲向人行道,接连撞断路灯杆和行道树,最后撞上广告牌侧翻。数分钟后,司机赶至事发现场抱头痛哭。

“吓死人了,当时我面前还有两三个人,车都是擦着人过去的,速度还很快,还好没有撞到人。”张先生说。

记者看到,距事故现场北约100米路中央数节隔离栏缺损,有些桩子散落在路牙边。事发路段为坡路,设置了减速带。

市交管部门正在调查具体事故原因。

线索提供:易女士



昨天上午,市区新华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北约300米路西,侧翻在地的农用三轮车损毁严重。

本报记者 禹舸 摄



热线电话:4940000 爆料QQ:800019008

市场供应趋紧,猪肉价格上涨

□记者 王民峰

本报讯 夏天是猪肉消费的淡季,猪肉价格一般比较稳定,但最近一个月来,我市猪肉价格却出现了上涨态势。目前,市场上的猪肉零售价每斤(1斤=500克)在13元至15元不等,而去年同期,猪肉的零售价每斤在10元左右。

昨天上午,记者在市区火车站综合市场采访了解到,这里的猪肉零售价普遍为每斤13元。“一个月前开始涨价,尤其是这一星期涨得多!涨价前,猪肉一斤卖十块。”一位肉摊老板说,“好多老百姓都接受不了,说咋涨这么多呀?批发价高了,我们也没办法。”不少猪肉摊贩表示,夏天是猪肉销售的淡季,价格上涨后,每天的

销量也有所下滑。

市区南农贸市场的猪肉零售价普遍为每斤14元,一个月前的价格为每斤12元。西苑综合市场里的猪肉卖得更贵,五花肉每斤甚至要价15元,前腿后腿肉每斤16元。“前两年猪肉价格太低了,养殖户亏损得厉害,一些养殖场关门了。”猪肉批发商李先生说,主要是生猪数量减少了,供

货不足,导致价格上涨。

“今年生猪存栏量变小是导致猪肉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魏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所所长王洋认为,受全国生猪市场供应偏紧的影响,我市生猪价格呈上涨态势。短期内市场供应难以全面缓解,加之市场的上涨预期和养殖户的惜售心理,猪肉市场价格仍将延续上行走势。

贪污6.9万元,女财务科科长获刑5年

庭审马某“翻供”,法庭未认定其自首情节

□记者 王春霞

本报讯 利用职务便利,市区一单位财务科科长马某采取收入不入账的方式,贪污公款69000元。近日,马某被新华区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

据新华区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邢书军介绍,2009年8月12日,时年26岁的被告人马某被市平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聘为市平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兼任会计。2012年至2013年期间,马某利用

出纳休产假,她一人兼任出纳及会计职务的便利,分两次采取收入不入账的方式,套取该公司检测业务收入共计69000元。这些款项被马某用于花销、集资、归还欠款等个人支出4万余元,其余部分存在其银行个人账户中。

2014年5月8日,市政法纪工委在检查市平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财务账目时发现问题。同年6月16日,马某被侦查人员带回新华区人民法院接受调查。在侦查阶段,马某多次对上述犯罪事实供

认不讳。

法庭另外查明,被告人马某在第一次法庭审理过程中及在案件发回重审后第一次法庭审理过程中,均否认自己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辩称自己主观上只有挪用的故意,认为其构成挪用公款罪。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马某的行为已构成贪污罪。但其辩护人在审理过程中提出,被告人在司法机关立案前已全部交代了犯罪事实,应认定自首,请求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根据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有翻供的,不认定为自首”的规定,被告人马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及一审宣判后对自己非法占有该款项的主观故意予以否认,不承认其有贪污的故意,因此不能认定为自首。鉴于案发后涉案赃款已追回,未给国家及单位造成大的经济损失,遂依法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5年。

“无上光荣”还是“无尚光荣”?

《现代汉语词典》:“无上光荣”正确

□记者 张静文 禹舸/图

本报讯 昨天,市民杨先生通过QQ向本报反映,在市区矿工路与劳动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两棵行道树间绑着一条红色横幅,上写“青春风华正茂 参军无上光荣”(右图)。杨先生认为,应该是“无尚光荣”,横幅中的“上”是错别字。

昨天下午2时,记者来到杨先生所述位置,见到了这条横幅。到底是“无尚光荣”还是“无上光荣”?记者随机采访了几

位市民。路过此处的杨先生认为:是“高尚”的“尚”。与杨先生的看法一样,多数市民都认为这条横幅上的“无上光荣”应为“无尚光荣”。

市民李女士认为,条幅上的“无上光荣”没有错。“儿子上高三时我听他回来说过,老师专门提醒是‘无上’不是‘无尚’。”

随后,记者查阅《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上面明确显示:“无上”,形容词,意思是“最高”,并列举词语“至高无上”“无上光荣”。

